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件類別：新案申請(含停托3個月以上) 舊案申請 其他：

托育人員類別：未加入準公共化協力托育人員

申請項目：**0-6歲臺中市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 種類：符合「稅率未達20%」資格者(\$3,000)；
符合「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資格者(\$3,000)；
符合「稅率20%以上」資格者(\$2,000)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戶籍規定：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滿半年以上及其未滿6歲兒童設籍本市—設籍符合者：父、母、監護人 及兒童設籍本市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申請人資料 雙親 單親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備齊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第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托育補助案號： 2. 平價補助案號：
	受理人員： (蓋章)

主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與兒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聯絡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與兒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聯絡電話
次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與兒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聯絡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與兒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聯絡電話
通訊(公文送達)地址		□□□□□			

壹、受托兒童及托育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起始日	契約簽訂日	托育類型
兒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托育人員			托育地址		

托育人員與收托之兒童是否為3親等關係：是，關係_____；否

貳、文件檢核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須知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規定】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自行填寫資料及簽章

<p>舊案應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異動：請檢附申請表、異動文件、選備文件(一般家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托育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資格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應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申請表、選備文件(一般家庭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2、平價補助：近3個月內設籍本市資格之戶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3、一般/協力托育人員收托者：托育契約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親屬托育人員收托者：親屬托育人員加入中心契約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5、申請人一方有效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申請表背面)。</p>	<p>1.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每新年度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p> <p>2. 受補助期間皆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該名兒童之政府同性質補助(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假；如重複申請，應不予補助並繳回補助款</p> <p>※申請人今年/目前 有無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申請： (申請人：父/母，期間：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嬰留職停薪假</p> <p>—<input type="checkbox"/>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重複者請自行向區公所提出終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申請</p>
---	---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必要時應出示正本】。

- 為申請臺中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同意臺中市政府因審核之需，查閱本人最近年度之個人及全戶綜合所得稅稅率、個人或全戶戶籍資料、就業投保資料及相關同性質補助申請資料。
- 以上資料由申請人雙方親自填寫，且各項文件確為真實，並確實瞭解本表任一項補助相關規定，倘有隱瞞或不實，致政府陷於錯誤核撥，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犯罪追訴處罰，並繳回補助款。

主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次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請於此處浮貼申請人其中一方之有效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並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

補助項目	臺中市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0-6 歲)
補助對象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滿半年以上及其未滿 6 歲兒童設籍本市，並送托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協力托育人員收托者。 ◎協力托育人員資格須符合以下三點： 1、已加入準公共化者 2、須收托一名三親等以外之幼童(不含半日托、臨托) 3、托育收費符合本市收費標準
補助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稅率未達 20%」資格者 (\$3,000) ● 符合「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資格者 (\$3,000) ● 符合「稅率 20%以上」資格(\$2,000) ◎倘收托之托育人員日後喪失協力資格者，受補助者即不符合補助資格，應停止請領本補助，不得提出異議。
※任一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補助至兒童滿補助歲數生日前一天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應於實際收托日起 15 日內，備齊文件送幼兒就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實際收托日起算；逾時未於實際收托 15 日內備齊文件送件者，則補助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簽收日為憑)起算。 ● 申請及審查流程：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初審單位即時完成初審>集件送交社會局複審>複審無誤後>每月 1~15 日申請案通過者，將於申請隔月的最末日入款；每月 16~31 日申請案通過者，將於申請隔兩月的最末日入款，如有疑義者請於撥款次月 10 日前提出。 ● 再次提醒：以上補助於受補助期間皆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該名幼兒之政府同性質補助(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假；如重複申請，應不予補助，並繳回補助金額。 	

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情形

初審單位填寫			
初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補助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			
訪視輔導員（簽章）		督導（簽章）	